

##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 6 月 22 日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2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规范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为，保障和监督价格评估机构依法执业，促进价格评估机构逐步建立自律性的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各种有形财产和无形资产及有偿服务估价业务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认定与管理适用本办法。价格评估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前，需通过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实行等级制。根据价格评估机构具备的条件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甲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价格评估工作；乙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价格评估工作；丙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机构所在地的市(地)、县范围内开展价格评估工作。

第四条 甲级、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受理和初审，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五条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工商注册企业法人资格的基本条件；

(二) 具有相应的组织章程和必要的管理制度；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四)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五名；

(五) 具有经济、会计及相关工程技术等专业的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实有总人数的 30%；

(六) 注册资金不低于二十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乙级价格评估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一)、(二)、(三)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七名;

(二) 具有经济、会计及相关工程技术等专业的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实有总人数的 50%;

(三) 注册资金不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甲级价格评估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一)、(二)、(三)项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十名;

(二) 具有经济、会计及相关工程技术专业的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实有总人数的 60%,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实有总人数的 15%;

(三) 注册资金不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申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等级认定,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

(二) 证明具备工商注册企业法人条件的材料；

(三) 价格评估机构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及技术职称证明材料；

(四) 价格评估机构组织章程和有关制度；

(五)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第九条 申请乙级或者甲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除提交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要提供五个以上价格评估典型实例材料和丙级或者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第十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初审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初审机关应在当场或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初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甲级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初审机关应当自其受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人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第十二条 甲级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初审机关初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机关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相应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依法作出不予资质认定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由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355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3556)

